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組成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與河北翰林之原股東訂立股東協議，將河北翰林組重成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重組後，石家莊四藥與河北翰林之原股東分別擁有合營公司50%及50%之股權。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物技術及產品的研究開發。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

- (1) 石家莊四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周希明博士及王銳先生，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原股東。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河北翰林之原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成立合營公司

石家莊四藥與河北翰林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將河北翰林組重成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重組後，石家莊四藥及河北翰林之原股東周希明博士及王銳先生分別擁有合營公司50%、35%及15%之股權。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物技術及產品的研究開發。

資本出資

石家莊四藥將出資2,000萬元人民幣，出資中1,500萬元支付予原股東以取得河北翰林50%之股權。另外500萬元投入河北翰林作為研發資金。該出資乃由合營方經參考合營公司的資產價值及初步資本需求後公平協商厘定。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四(4)名董事組成，其中二(2)名將由石家莊四藥委派，並委派董事長。另外二名董事為周希明博士及王銳先生。周希明博士將出任合營公司總經理。

有關合營方的資料

石家莊四藥，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河北省製造及銷售藥品。

周希明博士，曾任系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生理系副研究員。河北省引進的“百人計畫”創新人才之一。在生物研究領域有諸多研究成果和技術專利。

入股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河北翰林主要從事生物技術及產品的研究開發。目前已擁有單抗及多抗抗體製備技術，無血清幹細胞培養基製備技術，T-SPOT TB 檢測及電腦分析系統，抗原蛋白的表達與多肽合成技術等。現已製備出 583 種抗體和 3 種無血清幹細胞培養基產品。

T-SPOT.TB 檢測系統是目前世界上最敏感的結核分枝桿菌感染檢測的方法。相信 T-SPOT 試劑盒一定會給國內的結核分枝桿菌檢測帶來根本性變化。該檢測系統及試劑盒的技術研發已近完成，將興辦 GMP 廠房用於批量生產及向國家有關部門報批。

河北翰林擁有的腦退化症診斷试剂盒的单克隆抗体制備技術已申請國家專利，並申報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資金。該產品一旦研究成功上市必將對腦退化症的早期診斷、早期治療，降低醫療費用，提高患者的生存質量起到推動作用。

公司相信河北翰林將是公司的新的業務增長領域，將向河北翰林提供資金支援及商業運營支援，加快其產品商品化，使其儘早實現經濟效益。公司對河北翰林的發展充滿信心。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東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翰林」	指	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於本次重組前由周希明博士及王銳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之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石家莊四藥」	指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